

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

县公安局举行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集中宣传活动

2021年5月15日是第十二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重要部署,进一步提升公安工作影响力,增强人民群众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当天上午,县公安局在县委门前举行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集中宣传活动,同时邀请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等多家单位参加。

活动现场,民警采用图文并茂的展板、宣传册向过往群众发放防范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电信诈骗等宣传资料,耐心向群众讲解防范非法集资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领域知识。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经济犯罪也在不断滋生蔓延,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和私募领域涉嫌金融犯罪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假币、假银行卡、假冒伪劣商品等民生型犯罪案件也呈多发态势。在有关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和积极参与下,县公安机关通过开展非法集资犯罪等一系列的打击经济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各种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破获了一大批涉案价值大、社会影响大的经济犯罪案件,抓获并打击处理了一批经济犯罪嫌疑人。充分展示了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服务民生的坚定决心和显著成果,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积极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欢乐祥和气氛。(吕灿涛)

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

为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教育引导全体干警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5月14日,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观看了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代价》。

该影片以政法队伍中少数失足领导干部反面事例为主线,从思想根源深刻剖析了其政治上丧失信念、经济上贪得无厌、生活上腐化堕落,最终陷入犯罪深渊、失去人生自由的沉痛教训,以鲜活的案例为全体干警上了一堂触及心灵的警示教育课。

随后,干警们认真观看了王勇等五名英模的事迹报告片,他们的故事感人至深、催人奋进,深深震撼了现场的每个人。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要以此次廉政教育为契机,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要以英模为榜样,怀揣为民服务的执着信念,坚守着对检察事业的执着与热爱,以实际行动诠释一名检察干警的职责与担当。(庞涵)

法律援助进校园

5月18日上午,县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河南碧野律师事务所律师和石桥司法所,来到石桥镇小学开展“法律援助进校园”、“我为群众办实事”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王德洲律师围绕校园欺凌、沉迷网络、早恋、青少年犯罪等方面的法律知识,用风趣幽默的讲解,为在场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法律援助工作管理股的工作人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从宣讲红色精神角度出发,向在场学生普及了法律援助相关知识。当天,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为在校贫困生和留守儿童赠送了雨伞、水杯、书本等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

下一步,县法律援助中心将立足本职,进一步拓宽在校学生的法律援助申请渠道,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持续提升针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服务质量,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为全县教育事业筑牢法治防线。(王校铭)

5月13日上午,县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李延彬正准备外出执行案件时,收到一个快递,打开一看,竟是一面当事人邮寄过来的锦旗。

事情是这样的,2019年9月,郭某因急需用钱,找到卢某某,向其借款20000元。卢某某通过银行将款项转至郭某账户后,郭某给卢某某出具借条一份。该款项到期后,卢某某经催要无果后,于2020年11月9日向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某偿还借款。后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郭某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借款20000元偿还给卢某某。

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郭某未按约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卢某某于2021年2月18日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转到执行局速执团队后,李延彬立即通过司法网络查控系统对郭某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查询,但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且郭某长期未在家中居住。李延彬通过该村村干部得知了郭某亲属的联系方式及住址后,立即与郭某亲属进行了联系并见面。通过做郭某亲属的工作,郭某亲属表示愿意配合法院与郭某联系,督促其还款,但请求法院给一定的筹款时间。

3月20日,郭某将执行款20000元转至县法院标的款账户,李延彬立即与申请执行人卢某某进行联系,3月25日,在距家千里之外工作的卢某某收到了执行到位的标的款,该案圆满执结。卢某某为了向法院执行局的同志表示感谢,就邮寄了一面锦旗。

“一面锦旗、一份认可,一面锦旗、一份责任。”李延彬说,锦旗不仅是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肯定,更是对执行干警的鞭策,在下一步工作中,他们将继续秉持善意文明公正执行理念,贯彻落实“一次有效执行”工作模式,加大工作力度,全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叶鹏)

千里寄送锦旗 致谢执行干警

户政民警上门为患病老人办证

“你好刘警官,我从便民服务卡上找到了你的电话,我老伴身份证丢失了,她偏瘫行动不便,你们能上门办理身份证吗?”近日,张八桥派出所民警刘佳乐接到辖区居民李某的求助电话。

为尽快解决老人的实际困难,当天下午,张八桥派出所户籍民警携带“移动警务室一体机”等设备来刘某家上门服务,在核对过老人的信息后,为她采集了合格的身份证人像,顺利完成居民身份证办理工作(如右图)。同时民警还承诺,待制证完成后将会第一时间把身份证送到老人手中。

据了解,为推进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向纵深发展,县公安局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落实“放管服”新需求,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杨士奎)



法律援助范围

民事、行政案件:(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6)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7)请求因工伤事故、医疗事故、交通事故、产品质量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赔偿的;(8)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请求维护合法权益的;(9)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10)主张劳动权益的;(11)主张义务教育权利的;(12)因遭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请求维护合法权益的;(13)因农资产品、土地承包、宅基地、相邻权、拆迁、征地等产生纠纷的;(14)劳动合同纠纷中劳动者一方请求维护合法权益的;(15)企业兼并、破产、重组情况下职工请求合法权益保护的;(16)劳务输出纠纷中被输出者请求合法权益保护的;(17)

宝丰县司法局业务简介之:

法律援助

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18)不服司法机关生效的裁判、决定且申诉人聘请不起律师的。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申请法律援助,执行以城镇居民最低工资标准和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纯收入为上限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等证件的居民及其直系家庭成员;(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3)可以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4)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8)申请事项法院已经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9)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人合法权益的;(10)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11)对服役地在我市的军人及在我市居住的现役军人家属,其申请的事项属于我市司法机关管辖的案件。

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代理权的证明;2、法律援助申请书;3、所在村(居)民委员出具的经济困难书面证明;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宝丰县司法局主办